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5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有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赖仕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华骏先进制造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骏5号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391,4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456%。其中，赖仕昌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304,8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868%，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公司实施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首发限售股份已于2020年7月22日起解禁上市流通；赖仕昌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华骏5号基金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86,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588%，赖仕昌先生持有华骏5号基金100%份额，华骏5号基金持有公司股份的来源为赖仕昌先生向华骏5号基金进行内部转让、公司实施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赖仕昌先生基于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拟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076,200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7217%，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

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减持数量按照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赖仕昌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赖仕昌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2,304,803股
持股比例	2.886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8,789,145股 其他方式取得：3,515,658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指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赖仕昌	12,304,803	2.8868%	因资产规划需要，公司董事赖仕昌与华骏5号基金的私募基金产品管理人广东华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确认华骏5号基金为赖仕昌先生一致行动人，同时赖仕昌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对持有公司的股份进行了内部转让，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华骏先进制造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86,600	0.9588%	
	合计	16,391,403	3.8456%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 披露日期
赖仕昌	0	0.0000%	2021/10/25~ 2022/4/22	0.00-0.00	2021年9月25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赖仕昌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076,2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721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076,2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076,2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5月29日~2025年8月2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公司实施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董事赖仕昌承诺：

“1、在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

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人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2）减持数量：每年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减持方式：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信息披露：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并履行事中、事后披露义务；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5）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操作另有要求，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承诺将减持所得收益缴纳至公司并同意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缴纳至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至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董事赖仕昌先生将根据个人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 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内, 赖仕昌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等情形决定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本计划, 本计划存在具体转让时间、数量、交易价格的不确定性, 相关主体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依法进行信息披露。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督促本次减持董事赖仕昌先生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